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网约车送驾延误退改签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5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192202506242621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附加在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平台成功发起网约车预约订单（订单目的地必须为机场或火车站）且由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人成功接单并生成网约车服务订单后，在实际乘坐所预约的网约车车辆出行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天气、交通堵塞或其他非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到达时间晚于服务订单订立时的预计到达时间，且行程延误时长达到保险单约定的时间。且该延误导致被保险人无法继续原定火车或飞机行程，由此发生的**退改签费用**（释义二），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网约车送驾延误退改签补偿保险金，保险金给付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金额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服务订单订立时的预计到达时间指被保险人上车时网约车平台首次显示的预计到达时间。

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四条 赔付比例**

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犹豫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

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网约车送驾服务延误、网约车接驾服务延误、网约车服务订单被取消、网约车订单无响应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恶意、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三)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
- (五) 洪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等自然灾害；
- (六) 被保险人虚假交易、恶意套现、作弊等行为；
- (七) 不符合平台规定的出车、乘车、支付等行为，如：使用非法工具分享、下载、安装、注册或登录多个账号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八) 订单接单时间早于本合同生效时间的；
- (九) 被保险人未通过合同约定的理赔流程申请理赔的；
- (十) 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取消网约车预约或服务订单的；
- (十一) 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造成网约车预约订单或服务订单延误的；
- (十二) 被保险人提供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 (十三) 被保险人乘车途中变更目的地的；
- (十四) 机房故障、数据中心故障、系统遭受网络安全问题、软件崩溃、网约车系统崩溃或 APP 端服务异常等导致被保险人网约车送驾服务延误、网约车接驾服务延误、网约车服务订单被取消或网约车订单无响应的。

## **第七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期。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第三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退改签的证明，以及支付公共交通费用的凭证。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释义**

### **一、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退改签费用**

退改签费用是指旅客在购买机票或火车票后，因行程变更（退票、改签）而产生的退票费、改签费。具体包括：

**退票费：**取消订单时，航空公司或铁路部门按规则收取的费用，可能按比例或固定金额扣除。

**改签费：**更改原订单的出行时间、班次，航空公司或铁路部门按规则收取的费用，部分情况下还需补差价。

### **三、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